

台一精博穩健 使您高枕無憂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七十二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發行人：林 晉 章
總編輯：江 丕 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雷射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一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32號

介紹

瑞士新商標法

【本社訊】爲順應潮流，並配合歐洲共同體之商標法規，瑞士新商標法已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正式施行，以取代自一八九〇年施行以來即未曾變動之舊商標法案。新法與舊法之間較重要之改變如后：

一、採行先申請主義：舊法規定，最早使用某件商標者即爲該商標之專用權人；然新法則採行先申請主義，即欲取得商標專用權者，必須向瑞士專利局申請註冊，故僅實際使用而未註冊之商標已不再享有任何法定權利。

二、商標之類型：過渡時期條款亦提供補救辦法，即目前已在瑞士境內使用而尚未申請註冊之商標，若於新法實施後兩年之內（即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前）向瑞士專利局提出註冊申請，則可主張以該商標在瑞士境內之最早使用日期爲申請日期。

三、商標之類型：直接以公司名稱爲商標者（company trademark）不再合法，故爲取得保護，必須就公司名稱中被當作商標使用之部份向瑞士專利局申請註冊，並可要求以瑞士境內之最早使用日期爲申請日期。又，新商標法除提供一般商標之

保護外，並明列有關服務標章（service mark）證明標章（guarantee mark）及集合商標（collective mark）等商標之保護條款。

四、申請人資格：商標必須實際使用於商業活動之規定已遭刪除，因此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皆可申請註冊或移轉商標專用權。

五、核准註冊階段之法律救濟：（一）異議：新法已增列有關商標異議程序之規定，即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以後提出申請之瑞士商標及國際註冊商標經核准

後，必須公告於商標公報上三個月，以提供第三者異議的機會。但提出異議之第三者必須是近似前案之專用權人，且在提出異議之同時必須提供該近似前案之使用證據或未使用之正當理由。

（二）訴願：異議被駁回時，異議人可於收到異議駁回通知後十日內向商標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

六、商標專用期：商標專用期限已自舊法規定之二十年縮減爲自申請日起十年，且每次延展亦以十年爲限。另延展時不需經過再審。

七、強制使用：註冊商標之強制使用期限已從原來之三年延長爲五年，即註冊商標自公告期滿日起，若有連續五年未使用之事實

，且無正當理由者，第三者得根據未使用之事實向法院提撤銷訴願。而商標專用權人若於五年之強制使用期限屆滿日起至撤銷訴願正式向法院提出前已開始使用商標者，仍應視為有效之使用，即他人不得根據未使用之理由來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八、保護範圍：商標僅使用於公司信紙、廣告文件等，與實際使用商標於產品或其包裝上一樣，皆視為適當使用商標，且同樣受商標法之保護。因此，註冊商標之保護範圍已不限於相同之商品或服務，亦及於可能造成混淆誤認之商品或服務。

九、商標權之限制（一）代理商、經銷商、或其他授權使用者未得商標所有權人之同意而擅自向瑞士專利局

申請註冊該商標者，即使獲准註冊，亦不得享有商標法所賦予之權利，且商標所有權人可在該商標公告日起二年內請求移轉商標專用權至其名下。

（二）新法已增列有關商標共同使用權之規定，亦即，若第三者在已註冊商標提出申請前即已開始使用與其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相同或近似之產品上，且在該註冊商標獲准註冊後，第三者並未擴大其使用範圍者，則該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無權阻止第三者使用該相同或近似商標。

（三）著名商標之權利及於所有類別之商品或服務，而非侷限於其所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上；換言之，任

何新申請之商標若相同或近似於著名商標時，則雖商品或服務不同，但其使用可能不利於該著名商標之顯著性特質或有損其信譽時，皆不得獲准註冊。

十、過渡時期條款根據新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在新法實施前已提出之異議案不受影響。

（四）根據舊法之規定取得之廿年商標專用期限不因新法之實施而有變動，但辦理延展時，每次仍以十年爲限。

（五）已獲准註冊之集合商標，在辦理第一次延展時應視同新申請案重新接受審查。

（六）優先權日依據舊法判定。

（七）除法律規定絕對不得註冊之理由外，其他核駁註冊之理由仍遵循舊法之規定。

（八）在新法實施前

已提出之異議案不受影響。

國外專門技術人員引進介紹

【本社訊】台僑從事（一）業務擴展（二）人才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宗旨在協助政府及各行、各業調節人力供需之問題，因此除了對所有業界提供外籍勞工的引進及家庭幫傭外，更對於公民營製造業、進出口廠商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在需要聘僱下列各項專業技術人員時提供適當的服務。依經濟部規定所屬專門性工作指雇主提出申請。

各業界在針對其各項業務推廣，需要自國外引進所需之專門人員時，在專業人員抵達台灣時，首先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經核可後，再到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居留證。台僑爲確實解決業界這方面的困擾，替客戶辦理各項手續並可向部份國家代聘所需之技術人員。